

從數字看新屋區

(第 0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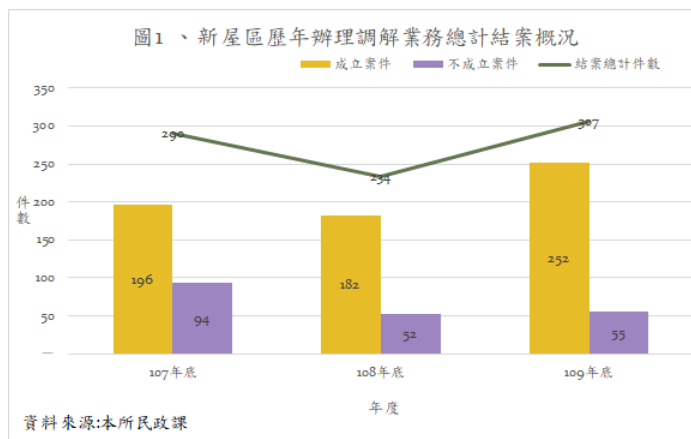
發布單位：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會計室

發布日期：民國 110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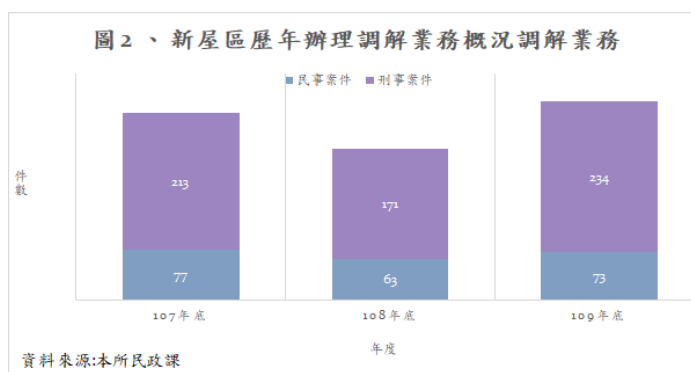
新屋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提要】109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總計 307 件，成立結案件數為 252 件占 82.08%、不成立結案件數為 55 件占 17.92%，結案數相較 108 年總計增加 73 件(31.20%)，且調解結案成立比率亦增加 3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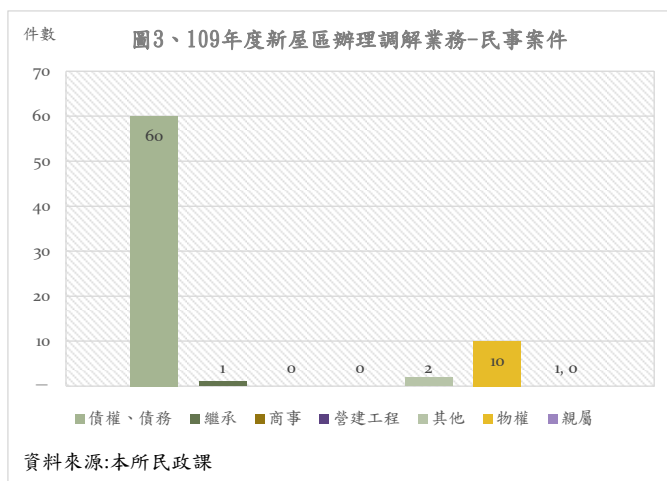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為解決民眾因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所引發之訴訟需求，在各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本區調解委員是遴聘地方上熱心公正人士擔任，置有主席及委員共 11 人，7 男 4 女，任期四年。調解目的係希望爭議事件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解決民事、刑事糾紛簡便且有效的程序，又符合當事人需求，減輕民眾訟累的好辦法。茲就 109 年本所調解件數及成立比率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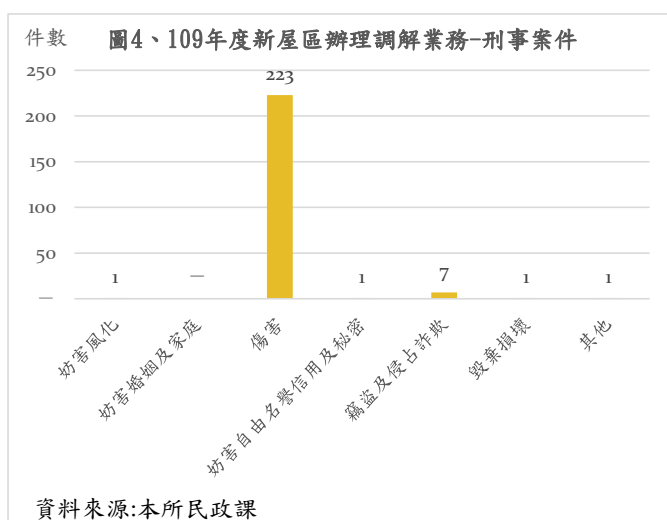
109 年本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 307 件，較 108 年 234 件增加 73 件（31.20%）。
（詳圖 1）



主要係刑事案件結案增加 63 件(26.92%)及民事案件結案件數增加 10 件(4.27%)。（詳圖 2）



109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307件，民事事件計73件占23.78%，較108年63件計增加10件或15.87%；民事事件以債權、債務糾紛占82.19%最多，物權占3.26%次之（詳圖2及圖3）。



109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307件，刑事調解案234件占76.22%，較108年171件計增加63件或36.84%；刑事事件以傷害案件計223件占72.64%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案件計7件占2.28%次之（詳圖2及圖4）。

表1、桃園市新屋區辦理調解業務-案件別

單位：件/%											
年度別	結案件數總計					民事結案件數			刑事結案件數		
	成立		不成立								
	總計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小計	成立	不成立	小計	成立	不成立
107	290	196	67.59%	94	32.41%	77	39	38	213	157	56
108	234	182	77.78%	52	22.22%	63	39	24	171	143	28
109	307	252	82.08%	55	17.92%	73	56	17	234	196	38
較108年增減	73	70	95.89%	3	4.11%	10	17	-7	63	53	10
較108年增減(%)	31.20%	38.46%	-	5.77%	-	15.87%	43.59%	-29.17%	36.84%	37.06%	35.7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綜上，從近二年資料觀察，本區 109 年調解業務結案比率較 108 年增加 31.20%，且調解結案成立比率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 38.46%(詳表 1)，顯示民眾對於本區調解委員會公正協調處理的態度有顯著之信賴程度。本所將持續加強宣導調解的功能，讓更多民眾願意利用調解機制來化解歧見、解決紛爭，進而敦睦鄉里，俾使調解委員會的功能發揮極大化。